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50號

原告 瑜晟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賢堂

原告 紀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燕光律師

被告 李家興

廖文彬即和旺金屬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顏正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家興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南港區、被告廖文

01 彬即和旺金屬工程行之住所地在桃園市龜山區乙節，有被告
02 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5、57頁），揆諸上
03 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
04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是依職權將
05 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陳俐蓁